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**泰州市生态环境局**采购编号为**JSZC-321200-JZCG-C2026-0010**，**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物业管理服务**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物业管理服务**，属于**物业管理服务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江苏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97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088.8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807.80**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具体填报。